



# 试析丁戊奇荒时陕西受灾状况

邸二宝

(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陕西西安 710119)

**摘要:**丁戊奇荒席卷了中国北方地区并且波及到了南方部分地区。虽然当时的重灾区主要是河南和山西,但是陕西省的受灾程度也较为严重,人口大量死亡与逃荒,甚至出现了人吃人的现象。并且关中平原土壤肥沃,农工商业发达,是陕西的富庶之地,也是陕西人口的集中居住地,当关中平原出现灾情后,势必会加重陕西的整体灾害程度。本文从自然地理环境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两个角度探讨了陕西与山西、河南两省同为重灾区的原因,从而对丁戊奇荒时陕西灾情能有更深认识。

**关键词:**丁戊奇荒;陕西;关中平原

**中图分类号:** K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770X(2016)06-0036-04

**PDF 获取:** <http://sxxqsfxy.ijournal.cn/ch/index.aspx> **doi:** 10.11995/j.issn.2095-770X.2016.06.009

## On the Condition of the Ding-wu Disaster in Shaanxi

DI Er-bao

(College of History and Culture,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710119, China)

**Abstract:** Ding-wu disaster swept the north part of China and some regions in south as well. although the acknowledged worst stricken areas were mainly in Henan and Shanxi, Shaanxi province also suffered a great loss. Large population died from it or fled from their home, some people even ate others' body to maintain their own lives. The Central Shaanxi Plain, with fertile soil and advanced industry and business, was a rich and populous place in Shaanxi. When the famine stroke here, the damage of Shaanxi became more serious. This paper probes into the problem of why Shaanxi, together with Shanxi and Henan was the worst stricken area, hoping to help people to hav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to Ding-wu Disaster in Shaanxi.

**Key words:** Ding-wu disaster; Shaanxi; The Central Shaanxi Plain

在 1876 年至 1879 年,中国北方出现了特大自然灾害,史称丁戊奇荒。对丁戊奇荒的研究,史学界已有一定探讨。刘仰东等著《灾荒史话》,康沛竹著《灾荒与晚清政治》,李文海等著《中国近代十大灾荒》,主要对丁戊奇荒进行整体性研究;刘凤翔《浅析“丁戊奇荒的原因”》论述了山西发生灾荒的原因;王鑫宏《河南“丁戊奇荒”灾情与社会成因探析》分析了丁戊奇荒时,河南灾情严重的社会原因,从中可看出学界多关注河南、山西、直隶以及中国整个北方地区的灾害性研究,而对陕西灾情关注度较少。同时有些学者认为这次旱灾的重灾区在山西和河南两省,但是笔者认为陕西应与山西、河南两省同为重灾区。

本文主要从光绪初年陕西旱灾持续时间、范围、旱灾严重表现以及其形成原因多个角度对其受灾状况进行分析,认为陕西应同为重灾区。

### 一、光绪初年中国北方大旱灾概况

光绪初年的这场大旱灾从 1876 年到 1879 年整整持续了四年之久。其中主要是以 1877 年和 1878 年旱灾最为严重。以天干地支纪年来说,1877 年为丁丑年,1878 年为戊寅年,因此人们将这次大灾荒称为丁戊奇荒。这次灾荒波及范围相当广,不仅包括河南、山东、山西、陕西、直隶(今河北)等北方五省,还波及到了苏北、皖北和北川等南方地区。“据

不完全统计,从1876年到1878年,仅山东、山西、直隶、河南、陕西等北方5省卷入灾荒的州县总数为955个。而整个灾区受到旱灾及饥荒严重影响的居民人数,估计约在1.6亿—2亿左右,约占当时全国人口的一半;直接死于饥荒和疫病的人数,至少也在1000万以上。”<sup>[1]57</sup>康沛竹在《灾荒与晚清政治》一书中根据旱区范围的大小、时间长短、旱情轻重,把晚清时期的旱灾分为三个等级,包括一般旱灾、大旱、特大旱灾。而她给出的特大旱灾的定义则是:“旱区超过一省甚至遍及几省,其中重灾区受旱面积超过一半以上,干旱持续二年或二年以上,有‘赤地千里’‘人相食’等描述,就应属特大旱灾”<sup>[2]9</sup>。显然光绪初年的这次旱灾应属于特大旱灾。

## 二、陕西旱灾严重表现

虽然有些学者认为这次旱灾的重灾区在山西和河南两省,但是“陕西省的旱灾在时人看来是和晋豫两省同等严重的。”<sup>[3]92</sup>何炳棣甚至认为:“近代最严重的旱灾之一发生在光绪三年至四年(1877-1878)之间,祸及北方四省,而以陕西、山西受害尤烈。”<sup>[4]270</sup>

### (一)农作物收成减少

随着旱灾的持续恶化,农作物所需灌溉水量减少,必然影响到农作物收成。在光绪三年时,“陕西省由于全年干旱,夏秋普遍歉收,冬麦多未下种,即使有少数地方勉强播种了冬麦,也大多苗色萎黄。”<sup>[3]85</sup>在陕西省的地方志中多有记载,泾阳县在“光绪三年大旱,无麦苗”<sup>[5]</sup>;同样,灾区粮食价格的飞涨,也反映出了粮食数量减少。周至在光绪“三年夏,二麦丰收,五月后大旱成灾,粟腾贵,四年春,民剥树皮、掘草根殆尽,道殣相望。”<sup>[6]</sup>泾阳“四年大旱,民饥,斗麦易钱二千有奇。”<sup>[5]</sup>从武功县来看,“光绪四年岁大饥,自岐山以东至县北乡厓土,白臙类麦面,乡人呼为石面,争取食之,多病癯闭或以此”<sup>[7]</sup>。在1876年的《申报》中同样也有所报道,“陕西省自闰月中旬以后,两月无雨,杂粮难以播种”<sup>[8]</sup>。在1878年的《申报》中也有记载:“同州府所属九县男女因饥而死者约已大半,麦米价钱前年每担三千五六百,今则每担须四十五六千,甚至有钱而无司买也。”<sup>[9]</sup>甚至“卖妇女有一二百钱者,有一二饼易之者。”<sup>[10]</sup>这都说明了在灾荒下陕西农作物达到了严重减产的境地。

### (二)人口锐减,甚至还出现人吃人惨象

旱灾持续的时间越长,粮食越少,人们为了自救而吃树皮、观音土、野菜,最后连这些也吃光了,人们则只有等待死亡的来临。从陕西当时的死亡人口来

看,“以光绪丁丑、戊寅奇灾,道殣相望,大县或一二十万,小县也五六万,其凋残殆甚于同治初年。”<sup>[11]</sup>从陕西地方志上也可以佐证,从蒲城县人口来看,“咸丰十年户六万五千五百六十六,口三十万九千三百六十八,光绪八年户二万六千六百八十五,口十一万四千六百三十四。”<sup>[12]</sup>从1860年到1882年,在20年的时间里蒲城县人口减少了194734人,减少幅度之大,而光绪初年的灾荒必定也是蒲城县人口减少的重要原因之一,光绪“三年大饥,人相食,至四年夏饿毙者三之二”<sup>[12]</sup>。从礼泉县来看,在这次灾荒中更是惨不忍睹,“饿死者山积治城东门外,掘两坑埋之,俗号‘万人坑’,始尤以席卷之,继一席卷两人,终至无席”,“城隍庙、保安寺两处稚儿毙者填井为满”,“城隍庙设粥场,每日妇女老稚争先恐后,拥挤毙命,日必数十”<sup>[13]</sup>。

当死亡迫近时,人们为了生存,其伦理道德也将不受约束,继而出现人吃人的惨象。在光绪三年时,陕西出现了人吃人的惨象,“是岁,山、陕大旱,人相食”<sup>[14]858</sup>。例如:渭南光绪“三年四年大旱,无麦禾,斗麦四五千钱,道殣相望,人相食,剥榆皮屑而咳吟啖之,人多黄瘦死,有坐守空屋待毙者。”<sup>[15]</sup>泾阳县光绪四年时,“人食榆皮槐叶殆尽,饿殍盈野,人至相食。”<sup>[5]</sup>由于人口的大量死亡以及灾时逃荒,出现了大量无主荒田,“陕西省1880年荒弃的土地约占全省民田的3/10”<sup>[1]58</sup>。通过这些旱灾现象,我们不难看出,陕西在光绪初年的旱灾中同样遭受了重创。

这种持续性旱灾,一年中的春夏连旱以及和下一年的春夏旱情连接起来,尤其是春夏秋连旱危害更大,会使夏粮歉收,冬春未能播种,影响粮食产量。而“1876年陕西夏、秋干旱,自1876年冬至1878年夏连旱,冬无宿麦,春夏赤地千里,至1878年夏饿死者三分之二。”<sup>[16]9</sup>由此可知陕西的灾情在当时也不容乐观。

## 三、陕西全境重灾情形

### (一)陕西旱灾持续的时间

在光绪元年(1875)时旱情已经波及到了陕西,在谭嗣同作的《刘云山传》写道:“光绪初年,山西、陕西、河南大饥,赤地方数千里。句萌不生,童木立槁,沟渎之殍,水邕莫前,殍夕横辙,过车有声,札疴踵兴,行旅相戒。”<sup>[17]19</sup>而在光绪三年(1877)时旱灾最为严重,几乎波及全省。在1877年10月3日的《申报》报道:“秦中自去年立夏节后,数月不雨,秋苗颗粒无收,至今岁五月为收割夏粮之期又仅十成之一,至六七月又旱赤野千里,几不知禾稼为何物矣……目下同州府所辖之大荔、朝邑、郃阳、澄城、韩城、蒲

城及附近各州县,民有菜色,俱不聊生。饥民相率抢粮,甚而至于拦路抢劫,私立大燹,上书王法难犯,饥饿难当八字。”<sup>[18]</sup>进入到1878年时,整个地区的旱灾程度已经大大减轻了,“陕西、山东、河南、直隶等省及其他地区的旱情从春到夏次第解除”<sup>[1]54</sup>,此时灾荒的最高峰已经过去,然而在这年,“陕西蓝田等五十余厅州县有水、雹灾害”<sup>[3]399</sup>,而雨水并未浸透土地,反而使经过旱灾‘洗礼’的陕西人民雪上加霜,光绪五年(1879)之后,旱情才得以慢慢缓解。因此本次灾荒在陕西持续的时间也相当长。

## (二) 陕西几乎全境出现旱灾

陕西省自古以来就旱灾频发之地,而旱灾的重灾区主要集中在陕北和陕南两个地区,“陕西省灾害性天气主要是干旱……关中多伏旱,陕北多春旱”<sup>[19]9</sup>。据11月4日(九月二十九日)上渝,陕西“被旱地方”包括蒲城、大荔、朝邑、韩城、郃阳、白水、澄城、泾阳、三原、高跋、官平、同官、耀州、肤施、甘泉、定边、保安、延长、安定、靖边、延川、宜川、安塞、葭县、怀远、府谷、榆林、神木、乾州、永寿、武功、郿州、洛川、中部、宜君、绥德、米脂、清涧、吴堡、沔县、郿州、三水、长武、淳化、留坝、褒城、溜关、渭南、临潼四十九州县。<sup>[20]374</sup>1878年1月9日(十二月初七)上渝又称,另行咸宁、长安、孝义、宁陕、咸阳、醴泉、盩厔、兴平、兰田、华阴、华州、凤翔、宝鸡、扶风、岐山、汧阳、陇州、南郑、城固、西乡、略阳、宁羌、佛坪、凤县、安康、平利、紫阳、白河、浔阳、石泉、砖坪、汉阴、商州、商南、雒南、慎安、山阴等厅州县有被灾地方。<sup>[20]374-375</sup>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光绪初年陕西省的旱灾不仅波及到了陕南和陕北多旱灾区,关中平原这次受灾也较为严重。

## (三) 关中平原灾情较为严重

拥有“八百里秦川”美称的关中平原也是重灾区之一。当关中粮食减少后,在为陕北与陕南的粮食调剂方面则出现更大的困难,势必会使整个陕西灾情更加严重。关中平原即渭河冲击平原,南邻秦岭,北接北山,西起宝鸡峡,东至潼关东西长约360公里,约占全省土地面积的19%。根据最新的陕西省行政区划,包括了潼关、华阴市、华县、渭南市、西安市、蓝田、户县、周至、眉县、宝鸡市、大荔、蒲城、富平、三原、泾阳、礼泉、乾县、兴平市、武功、扶风、凤翔、岐山、高陵、咸阳市共25个县、市。自古以来关中平原,土壤肥沃,农工商业发达,是陕西的富庶之地,号称“八百里秦川”。由于关中平原特殊的地理位置,政治、经济优势,关中平原的人口数量占整个陕西的比例是最高的。由于没有古代关中人口比例资料,我们可以从解放后做的三次人口普查(1953

年、1964年、1982年)和1949年做的人口调查数据推算出这样的结论:“在陕北黄土高原、关中盆地和陕南秦巴山地中,人口的地理分布比重的波动大致是:陕北黄土高原在13.51%—14.18%之间;关中盆地在53.09%—58.10%之间;陕南秦巴山地在27.99%—33.32%之间。”<sup>[21]26</sup>从中可以了解到,在整个陕西地区,关中平原人口波动是最平稳的,人口数量也是较多的。当关中平原遭受旱灾时,关中平原的损失显然要比陕北和陕南大。

## 四、关中平原干旱成灾原因

关中平原干旱成灾原因,不仅决定于形成干旱的自然地理条件,还与社会的发展水平等因素有关。

### (一) 自然原因

干旱的一个重要特征是缺水,包括大气降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保水量的减少。而判断干旱的主要准则则是一个地区、一段时间内蒸发量与降水量的差值,差值越大,干旱程度越大。

#### 1. 降水量减少

##### (1) 雨量分配不均

陕西地处东南湿润地区到西北干旱地区的过渡地带,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其气候特点南北差异大。而关中平原则属于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这种气候的重要特点是雨量分配不均:冬季寒冷,夏季炎热,春多升温较快,秋多降温迅速;冷空气活动频繁,日温差较大,干湿季节分明;而在降雨方面则是秋末冬春少雨,夏季、初秋多雨。“春季雨量约占全年雨量的15%—30%”,“夏季降水量约占全年降水量的34%—65%”<sup>[22]6</sup>,“秋季降水量约占全年的20%—35%”<sup>[22]8</sup>,冬季“雨雪稀少,雨雪量仅占全年的1%—5%”<sup>[22]8</sup>。

因此降水的季节性分配极不合理,一旦夏季出现伏旱,那么其他季节雨水有限,很难对全年的旱情有所缓解,况且是持续性的大旱。

##### (2) 雨量分配不适宜

“但是雨量分配不平均,还不足以发生亢旱之灾。惟有雨量分配不适宜,才成为遭受旱灾的根源。”<sup>[23]72</sup>

光绪初年的陕西旱灾是一种持续性旱灾,“1876年陕西夏、秋干旱,自1876年冬至1878年夏连旱”,<sup>[16]9</sup>一年中的春夏连旱以及和下一年的春夏旱情连接起来,这样使夏粮歉收,冬春未能播种,影响粮食产量,尤其是这次大灾荒是春夏秋连旱,危害更大。本来关中平原的气候是夏季气温高,并且降水也多,也正是需要水分灌溉农田时,但是此时夏、秋季节降水却反而少了,这必定会加重旱灾的程度。

## 2. 蒸发量增大

蒸发量随着云量较少、降水减少、日照增多而显著增加,这样气温会明显上升。尤其在干旱时期,日照时间较长,云量较少,太阳辐射增强,气温会迅速上升,蒸发量大。“吴堡沿黄河一带至潼关蒸发量为1700—2000毫米,黄河以西的陕北各地以及渭南、西安和咸阳地区北部的大片地区蒸发量为1300—1600毫米,宜君、耀县、富平等地稍大,为1700—1900毫米,蓝田、户县、周至、兴平1400—1700毫米,宝鸡大部分地区为1100—1300毫米,商县、洛南、柞水、商南为1400—1700毫米”<sup>[22]51</sup>。相对来说关中平原的蒸发量是较大的。

## 3. 河流干涸,影响农业灌溉

关中平原主要的灌溉河流是渭河。渭河是黄河的最大支流,发源于今甘肃省定西市渭源县鸟鼠山,主要流经今甘肃天水、陕西省关中平原的宝鸡、咸阳、西安、渭南等地,至渭南市潼关县汇入黄河。由于光绪初年的干旱使得渭河出现了干涸现象,这样主要依靠渭河进行农业灌溉的地区,农业产量会受到很大的影响。“清光绪三年(1877)八月,泾渭几涸、种麦时机又失,来岁麦收无望。”<sup>[22]205</sup> 河流干涸又使得人畜饮水困难,更加重旱情,“常因天久不雨,河水干浅,人力畜力引吸不及,以致造成旱灾”<sup>[23]127</sup>。

当重大灾害出现时,自然因素在灾害面前只是起到加速剂的作用,而大灾产生的根本因素还归因于社会方面。

## (二) 社会原因

一方面清政府的腐败加重了陕西人民负担;另一方面在同治年间的太平军以及回乱战争影响下,该地人口减少,土地荒芜,影响了农业的恢复和发展。

### 1. 交通条件

“由于运输设备的缺乏,这场发生在闭塞的西北地区的饥荒更加严重。”<sup>[4]271</sup> 在广大的灾区,陕西地处内陆腹地,山路崎岖,地势险恶,运行不便,以当时的交通运输工具来看,仍主要以原始的人畜为动力的陆路运输,由于灾荒,人们为缓解饥饿,大量牛马等被杀,使得畜力严重缺乏,影响到物资的运输量以及运输物资的速度。以水路来看,也常因天旱而导致河道狭窄,舟行极慢。“而陕西省从湖北、湖南采购的粮食,则因襄河浅阻,汉水可以徒涉,丹江久涸不能同舟”,不得不改为车运、夫运,增加了粮运的艰难。”<sup>[22]112—113</sup> 交通条件的限制,不仅使得大批粮食无法及时送到灾民手中,而且还耗费了大量的人力和财力,造成粮物损耗,运费昂贵,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旱情。

2. 植被破坏,加大水土流失,影响到了农业生产,加重旱情

由于关中地区人口的增加,大量房屋的建筑、人口取暖、饮膳,需要大量的植被,而且人们为了获取更多的粮食,破坏森林来开垦土地。“陕北及关中平原的大部分地区,由于农业生产的发展,自然植被逐渐被农田栽培的植被代替”<sup>[19]115</sup>。大量植被的破坏,会使得水土流失加剧,土层变薄,土壤肥力降低,使农业生产迅速失去基本的土壤条件;同时淤积水利设施,影响灌溉,导致农业产量下降。“水土流失是产生、加重干旱、洪涝、风沙等自然灾害和生态失调的重要原因之一。”<sup>[19]100</sup>

## [参考文献]

- [1] 刘仰东,夏明方. 灾荒史话[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 [2] 康沛竹. 灾荒与晚清政治[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 [3] 李文海,等. 中国近代十大灾荒[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 [4] 何炳棣. 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 1368—1953[M]. 葛剑雄,译. 上海:三联书店,2000.
- [5] 重修泾阳县志:卷二;地理下·祥异[Z].
- [6] 周至县志:卷八;杂记·祥异[Z].
- [7] 武功县续志:灾异[Z]. 光绪十四刻本.
- [8] 各处旱象[N]. 申报,1876—09—15(2).
- [9] 陕西荒象[N]. 申报,1878—05—04(2).
- [10] (光绪)同州续志:卷十六. 事征录[Z].
- [11] 宋伯鲁. 续修陕西省通志稿:第17册;卷31;户口. 1 [Z]. 1934.
- [12] 本蒲城县新志:卷三户口[Z]. 清光绪三十一年印.
- [13] 续修礼泉县志稿:卷十四;杂记志·祥异[Z].
- [14] 赵尔巽,等. 清史稿:第一册卷24[M]. 北京:中华书局,1977.
- [15] 新续渭南县志:卷十一[Z]. 清光绪十八刊本.
- [16] 陕西历史自然灾害简要纪实编委会. 陕西历史自然灾害简要纪实[M]. 西安:气象出版社,2002.
- [17] 蔡尚思,方行. 谭嗣同全集:上册[M]. 增订本. 北京:中华书局出版社,1981.
- [18] 秦饥[N]. 申报. 1877—10—03(3).
- [19]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省志第九卷环境保护志[M]. 西安: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2007.
- [20] 清德宗实录:卷58[G]//李文海,等. 近代中国灾荒纪. 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
- [21]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曹占泉. 陕西省志人口志[M]. 西安:三秦出版社,1986.
- [22]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省志第六卷气象志[M]. 西安:气象出版社,2001.
- [23] 邓拓. 中国救荒史[M]. 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

[学术编辑 黄彦震]

[责任编辑 朱毅然]